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等相关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

2023年10月23日